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74,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67,547.1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01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167,168,540.48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	52,406,859.7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2,148,758.25
加：收回上年现金管理资金	100,000,000.00
加：收回上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	300,00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	200,000,000.00
减：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资金	10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970.00
加：理财收益	2,548,417.91
加：利息收入	4,904,507.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190,064,877.78

（三）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190,064,877.78
加：收回上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150,000,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200,0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5,679,312.81
加：收回现金管理资金	10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790.00
加：理财收益	1,054,535.91
加：利息收入	1,979,346.42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额	197,418,657.30

注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3 月,本公司、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系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3 月,本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系募投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7 月,本公司、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系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签订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725394	119,587,009.88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2400733490	22,195,467.07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22807101040026446	16,538,394.97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5516428	38,908,945.12
补充流动资金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1001300000857070	188,840.26
合计				197,418,657.30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567.93万元,报告期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67.9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0,000万元。本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3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6,67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2. 2022年1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本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67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4. 本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5. 2022年12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 本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2023年1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 2023年3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5,000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8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晟益	本金保障	2022年 8月26	2023年 2月15	2,000	0.10%	0.9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公司	第22012号(生猪期货)收益凭证	型	日	日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6月30日	5,000	1.70%	71.00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2091 号 (Shibor 3M)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2月28日	3,000	1.20%	7.99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513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3年3月8日	2023年6月6日	2,500	2.50%	15.41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038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3年3月8日	2023年6月6日	2,500	1.64%	10.11
	合计					15,000		105.4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公司无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

(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9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3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是	58,000.00	46,500.00	46,500.00	-	8,672.25	-37,827.75	18.65	注2	453.42	是	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雅安市 大兴污 水处理 厂二期 工程项 目(注 3)	是	-	11,500.00	11,500.00	4,567.93	7,782.81	-3,717.19	67.68	已完成 竣工验 收, 尚未 进入商 业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翠屏区 象鼻镇 污水处 理厂及 配套管 网项目 (一期) (注 4)	否				-	239.70			2020 年 10 月 22 日进入 商业运 行	-48.17	是	否	
翠屏区 象鼻镇 污水处 理厂及 配套管 网项目 (一期) 结余募 集资金 永久补	不适用	7,101.25	7,101.25	7,101.25	-	5,240.69	-1,620.86	77.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充 流 动 资 金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60.51	60.51	100.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0,101.25	80,101.25	80,101.25	4,567.93	36,995.96	-43,105.29	46.19	-	405.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1：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9年4月，本公司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蒲江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蒲江达海，负责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蒲江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其股东为本公司、成都蒲江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其余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根据蒲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蒲江项目预计总投资87,035.19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1,758.80万元（总投资的25%），由政府方出资2,175.88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10.00%，本公司出资18,995.30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87.3%，其余社会资本方出资587.62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2.7%。剩余65,276.39万元为融资资金。截至2021年度期末，项目资本金21,758.80万元已全部缴足。

2020年6月，蒲江达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54,000万元，专项用于蒲江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收到银行放款25,467.97万元，全部用于蒲江项目建设。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雨污管网工程，总投资59,614.28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58,000.00万元。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原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建设新募投资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变更后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46,500.00万元。

注2：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中募投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除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外，雨污管网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3：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021年11月，雅安海天与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由雅安海天负责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原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用于“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6月30日，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尚未进入商业运行。

注4：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2018年10月，本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翠屏海天，负责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象鼻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象鼻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根据2021年3月29日，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的函（翠工管函[2021]10号），批准象鼻项目自2020年10月22日进入商业运营。

象鼻项目2019年收到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根据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宜发改发[2018]73号）下发的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750.00万元。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分四次收到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拨付资金合计7,676.10万元。根据2022年3月本公司、翠屏海天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以象鼻项目争取到的各级专项资金，由政府方拨付给翠屏海天用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政府审计后的投资总额扣减拨付专项资金后的剩余投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主合同条款执行。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年度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象鼻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2,406,859.7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3年6月30日，象鼻项目总投资尚未经政府审计，翠屏海天暂按翠屏海天自有资金投资计算经济效益。